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 太平人壽(香港) TAIPING LIFE (HK)

我們明白健康對您及家人的重要性，所以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你提供一系列危疾保障方案，守護您及家人的健康。由即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成功投保以下危疾保險計劃並乎合指定要求，可享高達8個月保費回贈。

基本投保優惠

危疾保險計劃	每張危疾保險計劃保單可獲之保費回贈月數
摯全護危疾加倍保險計劃 摯全護危疾加倍保險計劃 - 摯愛寶保 摯臻危疾保 摯尊危疾保 安康智選危疾終身保	4 個月首年保費回贈

兒童／準媽媽及其親友投保優惠

危疾保險計劃	受保人身分	投保方法	保費年期	每張危疾保險計劃保單可獲之保費回贈月數
摯全護危疾加倍保險計劃 - 摯愛寶保	準媽媽	單獨投保	15年或以上	於第二至第三個保單年度可享每年 4 個月保費回贈 (總共 8 個月保費回贈)
摯全護危疾加倍保險計劃 摯臻危疾保 摯尊危疾保 安康智選危疾終身保	兒童	單獨投保		
	兒童／準媽媽之親友	於推廣期內與兒童／準媽媽一同投保		

立即投保!

條款及細則：

基本投保優惠

1. 推廣期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保費回贈只適用於摯全護危疾加倍保險計劃、摯全護危疾加倍保險計劃 - 摯愛寶保、摯臻危疾保、安康智選危疾終身保及摯尊危疾保（統稱「危疾保險計劃」）並受限於以下情況：
   a. 危疾保障計劃的申請書及／或建議書須在推廣期內填妥、簽署及成功遞交予本公司；及
   b. 有關的申請及其保單須在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獲本公司批核、簽發及正式生效；及
   c. 危疾保險計劃之保單須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
3. 危疾保險計劃之保單必須於保費回贈時及第一個保單週年日時仍然生效，方可獲本保費回贈4個月保費回贈。
4. 保費回贈金額的計算方式為：危疾保險計劃之年繳標準保費 ÷ 12 x 保費回贈的月數。
5. 保費回贈將不適用於額外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
6. 如您選擇了預繳全數保費（如適用），保費回贈金額將於第一個保單周年日以支票形式（收款人為保單持有人）或經電子銀行服務（適用於已登記「電子入賬服務」的保單）回贈給保單持有人，但受限於當時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要求。如您沒有選擇預繳保費，保費回贈金額將於繳付保單的第二個保單年度之保費時用作抵銷保費。如保費回贈金額不足以支付所需保費，保單持有人必須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付保費差額。如果保單持有人未能於寬限期屆滿前支付保費差額，指定計劃之保單將會失效及終止並受限於自動保費貸款條款（如適用）。詳情請參考保單條款。
7. 本優惠不可與「兒童／準媽媽及其親友投保優惠」同時使用。

兒童／準媽媽及其親友投保優惠

1. 推廣期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保費回贈只適用於摯全護危疾加倍保險計劃、摯全護危疾加倍保險計劃-摯愛寶保、摯臻危疾保、安康智選危疾終身保及摯尊危疾保（統稱「危疾保險計劃」）並受限於以下情況：
   a. 危疾保障計劃的申請書及／或建議書須在推廣期內填妥、簽署及成功遞交予本公司；及
   b. 有關的申請及其保單須在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獲本公司批核、簽發及正式生效；及
   c. 危疾保險計劃之保單須以年繳及非預付方式繳付保費。
3. 準媽媽指懷孕22週或以上之孕婦。兒童指15日至17歲人士。
4. 兒童／準媽媽之親友須與兒童／準媽媽於推廣期內投保危疾保險計劃，該親友之申請表上須填寫兒童／準媽媽之保單號碼，方可獲得總共8個月保費回贈。本公司不負責核實親友之申請表上所提供的保單號碼的真確性，若所提供的資料有錯漏／不正確而影響取得優惠，本公司不會補發有關優惠。
5. 危疾保險計劃之保單必須於保費回贈時及第一及第二個保單週年日時仍然生效，方可獲本保費回贈總共8個月保費回贈。
6. 保費回贈金額的計算方式為：危疾保險計劃之年繳標準保費 ÷ 12 x 保費回贈的月數。
7. 保費回贈將不適用於額外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
8. 保費回贈金額將於繳付保單的第二及第三個保單年度之保費時用作抵銷保費。如保費回贈金額不足以支付所需保費，保單持有人必須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付保費差額。如果保單持有人未能於寬限期屆滿前支付保費差額，指定計劃之保單將會失效及終止並受限於自動保費貸款條款（如適用）。詳情請參考保單條款。
9. 本優惠不可與「基本投保優惠」同時使用。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只適用於透過本公司之保險代理人提交之申請。
2. 除非另有訂明，本推廣之保費回贈不可提取、轉讓或兌換現金。
3. 除非另有訂明，本推廣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4. 保單的投保日、批核日及簽發日以本公司的記錄為準，並以該記錄為最終。
5. 本公司有權根據投保人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之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之投保申請。本公司保留一切有關保單批核或任何由本推廣產生之爭議之最終決定權。
6.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本推廣，及不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或延長本推廣），而毋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對本推廣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7. 於不同銷售渠道購買相關產品的推廣優惠可能會有所不同。請參閱有關銷售渠道的相關宣傳單張。
8. 有關計劃是保險產品，所有繳付之保費乃用作支付保險及保單相關的費用。已繳保費並非銀行的存款或定期存款，並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本計劃只限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範圍銷售。
9. 有關計劃由本公司承保。本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人壽保險業務。
10. 本單張由本公司發行，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本公司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
11.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提供本單張之英文版。本單張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以上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有關計劃將受限於其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條款。

客戶查詢

客戶服務熱線：(852) 800 961 589； (86) 95589 | 網址：https://tplhk.cntaiping.com

客戶服務中心地址：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1期7樓

CISeries_Agency_OC (07/26) C